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4000 万元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响应国家对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鼓励和引导，根据公司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板块的战略规划，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创投”）拟作为劣后级投资人，投资 4000 万元参与设立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景永康基金”）。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信息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汇景”）

2、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8 日

3、管理模式：毅达汇景为国家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由江苏高投集团、毅达资本、青和集团共同组建，毅达汇景作为毅达资本旗下精英企业，是主要投资于城市区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产城融合等不动产开发建设与运营的创投型投资管理平台。

4、主要管理人员：樊利平，拥有十五年以上资本市场和投资工作经验，专注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和现代农业等领域的投资工作，拥有广泛的业内资源。樊利平先生曾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担任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内的多个核心管理职务，主持投资项目超过二十个，主导完成了多起并购重组案例，帮助大连机床、奥瑞德光电、康达新材、天弘激光、力星钢球等多家企业成功实现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5、主要投资领域：受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6、近一年经营状况：2015 年末，毅达汇景资产总额 2511.96 万元，资产净额 1996.88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734.47 万元，净利润 1006.93 万元。

7、毅达汇景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码为【P1014463】。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毅达汇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背景：毅达汇景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中标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PPP 项目（以下简称“南医大四附院 PPP 项目”），其中毅达汇景负责资金募集、项目投资、项目管理等全面事务，中核华兴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为此，毅达汇景作为普通合伙人牵头发起设立汇景永康基金，由汇景永康基金与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以下简称“卫生局”）、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发起组建南医大四附院 PPP 项目公司，该公司为南医大四附院项目的投融资主体和建设主体。

汇鸿创投现阶段在储备和培育医疗健康产业的 VC/PE 项目，经充分调研分析后，南医大四附院 PPP 项目符合集团战略方向，契合汇鸿创投的投资理念，汇鸿创投计划参与投资该汇景永康基金。

3、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 19.7 亿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本基金设置为优先、劣后二级，优先级由商业银行

资金出资 16.87 亿元（占比 85.63%）形成；劣后级由江苏省高投（11310 万）、毅达资本（3000 万）、青和集团（5000 万）、汇鸿创投（4000 万）、理财计划（4000 万）、毅达汇景（990 万）共同出资 2.83 亿元（占比 14.37%）形成。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出资进度：本基金采用一次性承诺，三年内认缴出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缴付到位

7、管理模式：

（1）管理机制：普通合伙人毅达汇景为管理人（“管理人”），负责本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

（2）决策机制：管理人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3）投资人的合作地位：普通合伙人享有对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退出、及其它活动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制定相关决策的权力。

本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由每个合伙人各自委派一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合伙人会议主席，且普通合伙人负责组织召开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作出决议：

①不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投资目标、投资方向或投资限制的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事项（为避免疑问，现金管理不应被视为与投资目标不一致，应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豁免；

②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批准普通合伙人提议的非现金分配提案；

③处理本合伙企业涉及的利益冲突问题以及对未尽事项作出讨论和决议；

④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

⑤就合伙任何事宜签署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对合伙协议进行任何修订；

⑥本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的任何修改；

⑦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转让；

⑧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评议的事项；

⑨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合伙人会议意见的其他事项。

（4）责任限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

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管理费：按到位资金 1.5%收取管理费。除首期管理费应在全部合伙人的首次实缴出资到账后十个工作日内（截至该半年度结束之日为止）支付之外，管理费每年分两期支付，分别于每半年度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6）收入分配安排：来源于南医大四附院 PPP 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①向有限合伙人分配部分收益：在投资期结束、当年可分配收入到位的前提下，从有限合伙人从投资期结束之日（含该日）起，每届满一年之日支付一次其各笔实缴出资对应的当期投资收益（按年化收益率 12%）。

②返还其他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百分之百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

③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如在有限合伙人收回其资金成本和实缴出资后仍有余额，则百分之百返还截至到分配时点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企业费用），直至普通合伙人全部收回其实缴出资；

④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百分之八十归于有限合伙人，按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归于普通合伙人。

8、投资模式：

（1）投资项目：本合伙企业主要从事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PPP 项目

（2）盈利模式：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通过运营收入（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回收投资与运营成本并获取基本收益，不足部分由浦口区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经过前期测算，收入总金额约为 30186 万元。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本基金投资被投资企业后，将对被投资企业持续跟踪管理、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注意投资风险防范、并在合适的时机予以投资退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医大四附院 PPP 公司是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PPP 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建设期不计算利息），其中汇景永康基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17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85%股份、国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10%股份、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5%股份。项目建设剩余需求 18 亿元资金由汇景永康基金以债权形式向本项目公司提供。

四、对外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基金的设立程序，本公司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签署协议后，将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实现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拓宽公司投资平台，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长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伙人协议，该投资基金是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踪该项投资，并及时公告投资进展。

（二）本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将做好投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做好相关应对措施。

（三）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项目效益有不达预期的风险。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